

天津港保税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将政策原文第（十六）条中“具有相关资质的”删除。

原文：（十六）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。鼓励建筑业企业设立总部企业，对具有相关资质的建筑业总部企业，分年度给予资金支持。鼓励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。推动绿色建筑发展，鼓励重点企业进行智能建造、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等市级及以上试点申报，指导企业申报项目争取荣誉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局）

修订后：（十六）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。鼓励建筑业企业设立总部企业，对建筑业总部企业，分年度给予资金支持。鼓励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。推动绿色建筑发展，鼓励重点企业进行智能建造、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等市级及以上试点申报，指导企业申报项目争取荣誉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局）

二、将政策原文第（十八）条中责任部门增加“发改局、商务局”

原文：（十八）支持盘活现有土地资源。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，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，鼓励闲置厂房、楼宇等存量资源加快出租转让，合理扩大有效投资。对于相应面积给予最高80%场地租金的支持，期限不超过五年。（责任部门：

工信局)

修订后：（十八）支持盘活现有房地资源。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，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，鼓励闲置厂房、楼宇等存量资源加快出租转让，合理扩大有效投资。对于相应面积给予最高80%场地租金的支持，期限不超过五年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）

三、增加（二十一）和（二十二）两条政策，内容如下：

修订后：六、深化实施要素保障，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

（二十一）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。保持贷款、贴现、融资租赁政策稳定性，实施好普惠贷款支持工具，为企业提供贴息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新经济局）

（二十二）强化人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。全方位引进、培养、用好人才，加快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。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，坚持产教融合发展。优化服务保障体系，多渠道满足人才安居需求，对于租赁区内公寓给予租金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、投促局）

四、对附则第一点“对于重点引进或者重点扶持的、对区域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，可进一步给予支持”删除。

原文：本措施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对于重点引进或者重点扶持的、对区域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，可进一步给予支持。

修改后：本措施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负责

解释。